证券代码: 601766 (A 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 (A 股)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号: 临 2017-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年 10月 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年 10月 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人,实到董事 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孙永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582,306,610.26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并同意对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5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车株 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 50%股权以人民币 324,303,700.09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并同意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92,640.0159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常熟水处理 PPP 二期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常熟中车水务环境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常熟中车水务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